

湖南医学院

学 习 文 选

(二)

湖南医学院院报编辑室编

一 九 八 七 年 三 月

湖南医学院

学 习 文 选

(二)

湖南医学院院报编辑室编

1987年3月15日

目 录

赵紫阳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4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7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9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1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16
认清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18
关于民主问题的对话·····	21
资本主义制度绝不是青年人的福音·····	24
美国民主制度漫谈·····	26
社会主义的中国不能搞“三权分立”·····	53
同资本主义国家(地区)对比要注意科学性·····	57
一代名医张孝骞·····	64

赵紫阳在春节团拜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核心是 坚持党的领导,反对资产阶级 自由化斗争不搞政治运动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赵紫阳1月29日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全文如下: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春节。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我们的子弟兵拜年!请允许我以在座各位的名义,向台湾、港澳和远在海外的同胞们,按照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表示节日的祝贺之情。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一切支持和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和我们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的外国朋友们致意。

最近,中共中央再一次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为重要,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大家都非常关心。因此,我想今天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和大家谈谈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唯一宗旨,是为了
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为了什么呢?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唯一的宗旨是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1978年底召开的,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世界上许多人都说中国欣欣向荣。十亿人民都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现在,“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最亲切的政治概念,但并不等于都已全面地深刻地理解了它的涵义。那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究竟是什么呢?中共中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不讲改革、开放、搞活,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不讲改革、开放、搞活,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农村不改革,城市不改革,对外闭关锁国,对内把城乡经济搞得死死的,那还是什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乡人民哪能得到今天这样的实惠?我们国家怎么能达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这个道理,一听就懂,我今天不想多讲。

政局稳定，经济稳定，中国才有希望，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
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

我要着重谈谈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和内容是载之于宪法和党章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党员还必须遵守党章，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们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中国的建设和改革上。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家底薄，发展很不平衡，由穷变富，困难矛盾不少，必须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如果出现动乱，哪里还能集中精力搞建设？同样，改革、开放、搞活，也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改革、开放、搞活，集中到一点，都是改革。改革已经给全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今后也一定会继续给大家普遍带来更大的利益。但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经常产生某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地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如果政治上是动荡的，社会秩序是混乱的，改革怎么能进行得下去？大家都渴望中国经济能够起飞？谁有本事能在地震中起飞？政局稳定，经济稳定，中国才有希望。我们大家都吃过“文化大革命”的苦头，在那种局面下，能改革吗？能建设吗？别说一个国家，我看如果有一个省、一个市处在动乱的局势下，就会闹得大家不得安生，什么事情都办不好。

既然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这不是什么复杂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中国不是没有而是已经有了一个强有力的能够领导并正在领导改革和建设的核心，这就是中国共产党。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小平同志说得好：“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他非常明确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稳定全国的局势，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行改革和建设。有的人名为共产党员，却热衷于丑化党的形象，散布对党的不满和失望情绪，他们想过没有这样做究竟会造成什么后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就会陷入混乱状态，起码是一盘散沙。诚然，中国共产党在成功地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也犯过错误，但是，最坚决最勇敢地纠正这些错误的，不是别人，是中国共产党自己。目前，中国共产党党内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但是，主动地公开地揭露和纠正这些缺点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民信赖我们的党，我们也力求不辜负人民的信任。我们并不把执政看成是自己的特权，相反，我们历来教育自己的党员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不得谋取个人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我们在履行自己责任的同时，过去和现在都在力求改善我们的工作。

现在大家都说改革好。是谁提出了和领导着改革？谁都知道，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不仅提出和领导推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且适时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我们把高度民主列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之一。但要最后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需要进行长期努力，创造各种条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现在还存在着党政不分现象，但主动提出党政分开并正在研究具体步骤加以实施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八年来，我们党一直致力于在我国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还准备进一步采取各种切实的步骤来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包括开辟各种正常的民主协商、生动活泼的社会对话渠道在内。不少人关心选举问题。今年对县

级选举的办法将进一步改进，包括普遍实行差额选举在内。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但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盲目追求某些形式，对实现民主未必有益，相反，却会劳民伤财，分散人们对当前建设和改革的注意力。我们这样考虑，无非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集中力量扎扎实实、平平稳稳地进行建设和改革。

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严格限于中国共产党内，主要在政治
思想领域进行，着重解决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农村
不搞，企业、机关只进行正面教育

有人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又是一次政治运动？我代表中共中央负责地向大家说明：我们不搞政治运动。我们深知，搞运动无助于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靠一次或几次运动也根本不可能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同改革、开放、搞活一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长期的、持久的。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要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这项工作，严格限于中国共产党内，而且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农村不搞。企业和机关是进行正面教育。即使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实质上也是进行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的教育。当然，对极少数错误严重，后果严重、而又不守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执行党的纪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以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准绳，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必须十分注意政策界限，不仅不伤害而且诚心诚意地团结绝大多数，包括在政治思想领域内从事工作的绝大多数同志在内，我们欢迎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我们将十分注意改进我们的工作和作风，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都应该努力克服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活跃民主团结的气氛。我们党经过“文化大革命”，更加成熟了。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中，决不会也决不允许重复“左”的那一套错误做法，因此，它不是也不会酿成什么政治运动。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会影响当前改革和建设

有些同志和朋友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影响当前的改革和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已经正式宣布，城乡内外各项政策不变。全面改革不变，对外开放不变，对内搞活经济不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也不变，不仅不变，而且要努力做得更好。因此，在向大家祝贺春节的时候，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全面地理解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努力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认识，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按照既定的部署，把当前各项工作特别是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工作做好，全面地出色地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希望大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中国的国情，
更加亲密无间地团结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搞活，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四项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也是邓小平同志。他是在深入研究中国实际的过程中提出这两个基本点的。我们大家都应当好好学习小平同志关于这两个方面的论述。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谛，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基本内容。为了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这些基本内容，我建议，一切希望中国长治久安、繁荣富强的同志们和朋友们，大家都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研究中国的国情：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中国现在处在什么发展阶段，中国十亿人民在现阶段的最基本的要求，中国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经验，如何脚踏实地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什么是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基本保证，等等。我相信，只要实事求是地研究这些实际问题，就会得出和我们相同或者非常接近的结论，从而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加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结合起来。在面向实际，认真研究中国国情的过程中，我们大家一定会更加亲密无间地团结在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我们的国家已经一年比一年好。在更正确更全面地执行三中全会路线的今后的岁月里，我们的国家肯定会一年比一年更好。

我今天是提出一些想法来同大家座谈。我也希望能引起年轻同志们和从事理论工作以及各种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注意，请大家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今天，我们高高兴兴地团聚一堂，互相问候，互相祝福，并且利用这个机会，来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件关系四化建设成败的大事，是很有意义的。

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 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

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九八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国人民

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新华社发）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红旗杂志1987年第2期评论员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实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它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而在资本主义国家，即使民主制最完善的国家，也是资产阶级当家作主，维护剥削制度的。正是从这个意义

上，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

现在，有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宣扬资产阶级民主如何好，甚至要搞三权鼎立那一套，但就是不讲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而以纯粹民主作幌子，来迷惑一些不甚熟悉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青年。对于这种思潮，我们决不能任其自由泛滥。

其实，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共和国，在我国近代史上并不是没有试过，但都失败了。建国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里，就追溯过鸦片战争失败以后，先进的中国人追求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失败的经历。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一个重要的原因，正是由于以人民民主代替了资产阶级民主，以人民共和国代替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毛泽东在总结我党民主革命斗争二十八年的经验时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已经载入宪法。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要靠人民民主专政来维护和保证。但一个时期以来，我们对这一条讲得不够，一些地方运用人民民主专政手段也不够有力。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本质体现，它使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民主，享受到当家作主的自由。同时，广大人民的民主，必须靠对少数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靠对违宪违法行为的制裁来保护。没有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没有对违宪、违法行为的制裁，广大人民的民主就会处于一种不稳定、无保障状态，这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相违背的。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才有宪法、法律的稳固和尊重；有宪法、法律的稳固和尊严，才有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自由和安宁。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全盘西化”，企图照抄照搬西方政治生活的一套来替代人民民主专政，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的。

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而我们有些同志又表现出不应有的软弱，甚至对于搞自由化采取了放任的态度。结果，好人得不到支持，坏人猖狂得很。极少数人错误的甚至反动的言论，对一些学生闹事起了煽动、怂恿的恶劣作用。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反对这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一是要靠共产党员的思想坚定性和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作为共产党员，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直气壮地对错误言论进行驳斥和斗争，这才是应有的党性原则。有的共产党员，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又拒不改正，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共产党员的资格，那就只能离开党的队伍。二是要运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有力武装，打击极少数的触犯刑律的人。对于到处张贴“大字报”、“小字报”、印发传单、演讲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并触犯刑律的人，要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制裁；对于违反宪法、法律的游行示威要坚决处理；对于非法结社、组织反革命团体的人，要依法严惩。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护人民的民主，因而必定会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

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对于违宪、违法的行为给以制裁，会不会损害我们党和国家的威望？会不会损害我们国家在国际上的名誉和形象？这种顾虑是多余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的国体，是中国人民长期选择的结果，这是众所周知的常识。如果对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不敢使用专政的武器，许他们为所欲为，肆意践踏四项基本

原则，那么，我们党不仅不能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必然会导致国家重新出现四分五裂的局面，人民浴血奋战几十年换来的社会主义成果也会付诸东流。那时，还有什么国家的名誉和形象可言！我们党和国家之所以有威望，完全是因为党和国家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当人民的利益受到侵犯时我们党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利益，那么，党和国家就不可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威望就必然会受到损害。依法制裁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制裁一切违宪、违法行为，正是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意志，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打击危害人民利益的分子，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威望才会提高，党才能赢得绝大多数人的拥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尽管国外对此有这样那样的攻击和诬蔑，但都无损于我们在国际上的形象，相反我们赢得了全世界有识之士的赞扬。

我们现在强调人民民主专政，会不会恢复过去“左”的一套？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已彻底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又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我们完全能够正确地使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我们决不可以象一些人歪曲的那样，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同过去的“左”的一套等闲起来，恰恰相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正是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当然我们也不会因为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就放弃使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我们行使人民民主专政，是严格遵守宪法的。要严格区别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对于触犯刑律的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对于思想认识问题则决不采取专政的办法去解决，一定要采取教育疏导的办法，通过细致的工作，使绝大多数青年的思想统一到四项基本原则上来，让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齐心协力。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红旗杂志1987年第3期评论员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这种核心地位，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在中国，从五四运动以来60多年中，除了中国共产党，根本不存在另一个联系广大劳动群众、能领导中国前进的政党。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革命才有了希望，才排除万难，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革命，需要共产党领导；建设，同样需要共产党领导。今天，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改革、开放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才能实现。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王若望、方励之等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其核心是反对共产党

的领导。他们攻击、诬蔑共产党的言论，已经在一部分青年学生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也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愤慨。

方励之说，共产党“三十年没干多少好事情”，“总的来说是不成功的”。这不仅是对我们党的诬蔑，也是对全国人民的蔑视。建国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一切剥削制度，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文化建设上都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方励之等人却不顾这些事实，竭力攻击党的领导，否定30多年中国人民所创建的伟大业绩，这显然不是什么认识问题，而是别有用心。30多年来，我们党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其中包括“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错误。但是，这些错误，都靠党本身的力量纠正过来了。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今天的党中央坚决发扬党的民主和人民民主，并且坚决纠正过去所犯的错误。在这样的情况下，竟然要求削弱甚至取消党的领导，更是广大群众所不能容许的。这事实上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瓦解和覆灭。”

王若望、方励之等人东奔西走，到处发表讲演，诬蔑党是“黑的”，说共产党的书记“靠整人吃饭”，党领导下的国家“没有民主因素”，是“独裁”、“专制”，其目的就是要取消党的领导。为了取消党的领导，他们鼓吹资产阶级多党制。王若望就直截了当地说：“要害在于党本身要改革”，“要实行多党政治”。其实，资产阶级多党制是资产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表面上看，你上台，我下台，好象很民主，其实质则是资产阶级“一党”的统治，归根到底是为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的。王若望、方励之等人的主张，实际上是妄图把我们党从无产阶级政党改造成为资产阶级政党。方励之不是口口声声说要“改变党的颜色”，要“改造党”吗？他的所谓改造党，就是要按照他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面目来改造共产党，正如他所表白的“只有靠我们这些人加入进去，才能改变它的面貌。”有的人鼓吹“党内派别要明朗化、公开化”，搞党内的多派制，破坏党的团结，实际上也是要改变党的性质。我们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鼓吹派别公开化，是直接违反《党章》和党的《准则》的。如果党内派别林立，就会使党意志涣散，行动不一，无法担负起领导全国人民的责任，那不就等于取消了党的领导吗？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在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人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十亿人民就失去了一个凝聚的力量，中国就会天下大乱，四分五裂，背离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

王若望、方励之等人诬蔑群众拥护党、热爱党的真挚感情，把群众对党的热爱，讥讽为“象宗教式地那样虔诚地热爱一种东西”。他们力图挑动群众对党的不满，说知识分子在党的领导下“没有独立人格”、公然鼓动学生上街闹事。但是，我们党与群众的鱼水关系不是几个别有用心的人所能破坏得了的。“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党”。这个真理已经为历史证明，而且还将得到证明。少数学生闹事已经平息，青年们正在进行反思。他们在认清王若望、方励之等人的言论的本质和意图之后，增强了免疫力，会更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王若望、方励之等人对党的领导攻击，也从反面告诉我们，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之所以能够在一些地方、单位畅行无阻，泛滥成灾，重要原因，是

那里党的领导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面前软弱无力。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求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人要头脑清醒，态度坚决，在原则是非面前不后退。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坚定，首先领导要坚定。党的各级领导必须坚定地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大力支持拥护党的领导的积极分子，给群众指明正确方向，使大多数群众不为别有用心言论所蛊惑和动摇。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说服、带动群众，为实现党所制定的决议和宏伟目标共同奋斗。

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党，有能力领导各族人民胜利前进，创建美好的未来。为了更好地发挥党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使党的领导更加有效和正确，我们党正致力于改善党的领导。我们要继续反对官僚主义，继续纠正不正之风，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改善党的领导的一切措施，已经和正在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坚决支持。任何企图利用我们的改革来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言行，都是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红旗》杂志评论员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全国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所在。中国共产党从搞民主革命起，就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奋斗的远大目标和崇高理想。为了这个目标和理想，我们党领导人民奋斗了几十年，经历了千辛万苦，战胜了重重困难，才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新中国成立以后，又经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城乡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人口居世界第一位的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20世纪世界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这件事不仅改变了中国的命运，而且对世界的历史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中国既是人口众多的大国，又是长期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和欺侮的弱国、穷国。中国独立了，并且找到了一条能够较快地摆脱贫困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道路，这对于中国人民有着相同经历、相同命运的国家、民族和人民，是很大的鼓舞。社会主义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振兴，使中国达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统一和强大，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威望，在国际事务中越来越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同旧中国的国际地位相比，可以说有天壤之别。

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等人却不顾中国历史的这一伟大变化，肆意攻击和丑化社会主义制度，要把我们国家引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

方励之说，他“恨透了（解放以来）三十年这种东西，三十年没干多少好事情”；“中国现在没有一样不落后”；“从马克思、列宁到斯大林、毛泽东，这种正统的社会主义到现在这种结果是失败的”。为了进行煽动，方励之连最基本的事实都不顾了。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八年我们整个国家

的发展，是有目共睹的。尽管我们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长期掠夺、压榨又经过几十年战争破坏的烂摊子上起步的，尽管国外的环境曾经给我们的经济建设造成很大困难，尽管我们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30多年间取得了巨大进步。同一些比较大的、与我国有可比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要大，经济发展速度要快，即使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我们的速度也不算慢。

我们建立了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作为一个大国，经济的自主程度是很重要的指标，因为经济独立是国家独立的基础）。现在同1949年相比，所有主要的工业产品都有几倍、十几倍或几十倍的增长。到1985年，钢从15.8万吨增加到4679万吨，居世界第4位；原煤从3200万吨增加8.72亿吨，居世界第2位；发电量从43亿度增加到4107亿度，居世界第5位；原油从12万吨增加到1.249亿吨，居世界第6位；水泥由66万吨增加到1.459亿吨，居世界第1位，等等。我国人口多，按人平均的产量当然还很低，但在30多年间我们依靠全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中国历史上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这能够否认吗？

建国以来，我国的农业增长率也大大快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1979年以后，由于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功，农村经济迅速全面发展，为全世界所瞩目。我国按人口平均粮食拥有量从1949年的418斤增加到1984年的791斤。这个数字虽然不高，但已经是很大的成绩。因为我国人口占全世界的近1/4，而耕地面积只占世界的7.2%（其中还包括西北部大片自然条件很差、产量很低的耕地）。我国人均粮食拥有量虽然不算多，但由于人民政府采取合理分配和稳定粮价的政策，使全国人民的基本需要有了保证。中国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近代历届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解决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解决了。外国报刊曾经指出：“中国政府能从根本上解决10亿人的生活问题，这是最不简单而且也是最了不起的”。这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有力证明。

我国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人口基数大，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人口增长又过快，因而目前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但如果以此来证明社会主义不好，那就完全错了。相反，正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财富的分配比较公平合理，才能在人均收入很低的情况下，保证全国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生活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国居民的消费水平1986年比1952年提高了2.3倍。现在我国人民在每天摄取的营养物、成人识字率、医疗卫生、平均寿命等方面的指标，不仅高于低收入国家，而且超过多数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如果按照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社会财富的相当大部分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肯定会出现严重的两级分化，象所有资本主义国家所必然出现的那样；在人口多、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情况下，绝大多数人的生活肯定会比现在的情况坏得多。即使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800美元，也只能使极少数人的生活好，绝大多数人的生活还是贫困的。而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人均800美元，就可以使全国普遍达到小康水平。如果再经过几十年的奋斗，达到国民生产总值人均4000美元，那时我国人民的生活将会好得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将会得到更充分的体现。

有些人总拿我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较，以此来证明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这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我们不反对横向比较，也不反对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比较。但是，无论横向比较或是纵向比较，都必须有正确的目的和方法。实际上，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最先进行横向比较，指出我们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技术、文

化等方面差距的，正是党中央；根据这种差距提出改革开放政策，制定分阶段、分步骤的奋斗目标，以便尽快缩小并最后消除这种差距的，也是党中央。我们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是要激发全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和责任感，更加奋发图强，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便迎头赶上。而方励之等人却是用这种比较来诋毁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这样的比较只能造成人心涣散，丧失民族自信心。他们用以比较的方法也是不科学的。科学的比较，不仅要看到我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而且必须分析两者的差距是怎样造成的。怎样才能最快地缩小以至最后消除这种差距。资本主义在西欧、北美已经发展了几百年，在日本也已有100多年。它们今天的经济发达和物质财富的充裕，是建筑在几个世纪以来对国内劳动群众的剥削，以及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掠夺、剥削的基础之上的。它们的富裕、发达一般都有着不光彩的历史。从资本的原始积累开始，就是与侵略、掠夺和屠杀分不开的。在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地位也仍然是不平等的。这是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同少数发达国家贫富悬殊的重要原因。我国在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还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事实。但这不是社会主义制度造成的，从根本上说，是解放以前的历史造成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造成的。建国以来30多年的建设，已经使我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大大缩短了。但是，不可能要求在短短几十年间就消除几个世纪历史形成的巨大差距。用这种差距来证明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也绝不是科学的态度。

还必须指出，进行比较，不能混淆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资本主义制度无论如何不能摆脱剥削和掠夺，不能摆脱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不能摆脱剥削制度基础上所必然产生的种种不合理和丑恶的现象。资本主义世界从1825年以来已经爆发过几十次经济危机，在本世纪还曾经两次把人类拖进世界大战，使几千万人丧生，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伴随着高度物质文明的是各种极端严重的犯罪、吸毒、卖淫、堕落等丑恶的社会现象。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但总比尔虞我诈、弱肉强食，损人利己、贫富悬殊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而且，我们的制度正在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对我们有用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有些人还以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犯过错误、出现过曲折以及还在探索前进的道路等，来论证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这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建设社会主义缺乏经验，走了弯路，犯了错误，并不能得出社会主义制度没有优越性的结论。

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一定要有历史的眼光，发展的眼光。在人类历史上，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几乎都经历过长期的复杂的斗争；由于旧社会势力的反抗，由于环境复杂和内部斗争，由于缺乏统治经验等等，无不出现众多的曲折和重大的反复，无不犯许许多多的错误。拿资本主义制度来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从1789年爆发到1875年第三次共和国成立，经过了86年的动荡，中间交织着进步和反动、共和与帝制，革命的恐怖和反革命的恐怖，内战和外战，征服外国和投降外国，最后才巩固下来。英、德、意、日等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有过重大的曲折和反复（英国出现过反革命复辟，德、意、日出现过法西斯统治）。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应该说，比历史上任何新的社会制度的产生和发

展，都还要复杂与艰难。因为改造私有制，消灭剥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等，都是历史上的创举。在旧社会长期受压迫、剥削，缺乏文化的工人、农民第一次成为国家和公共财产的主人，第一次管理国家，管理庞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由于缺乏经验，也难免犯错误（当然，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中，有些是可以避免或减少的）。但不管怎样，所有这些错误都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得到纠正，这同剥削阶级的错误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完全可以通过改革使制度和人的素质都在历史的发展中得到完善与提高。

还要看到，中国的特殊国情更增加了建设社会主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因为我们没有经过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而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从旧中国得到的“遗产”中既没有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也没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发达的教育、文化。而是极为薄弱的工业基础，非常落后的农业，大量的文盲，数量很少的知识分子，少得可怜的教育设施和远远落后的科学技术，等等。在这样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所要解决的问题，要做的事情，当然要比别的民族、国家多得多，而且更艰难、更复杂。完成这样的任务，不可避免要作出极大的努力，甚至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有人说，既然中国落后，为什么不先经过资本主义再到社会主义呢？资本主义道路不是没有试过，但实践证明，在中国走不通。这是历史已经作出的结论。当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已经陷入绝境，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已经使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成为独立资本主义国家的任何希望都完全破灭了。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国际条件决定了中国只能通过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进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中国的唯一出路。历史证明，中国这条路，是走得对的。经过资本主义道路，不用说走不通，退一步讲就是可以走，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也是一条漫长的痛苦的道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所面临的人口多，生产力水平很低，科学技术极不发达，教育文化严重落后等等困难和问题，走资本主义道路会同样存在。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采取的是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愿望的办法；而走资本主义道路所采取的则是只有利于少数人的办法。现在的国内国际条件仍然决定了在中国建立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能的。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其结果只能是倒退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去，现代化也没有希望。

方励之等人否定我国的社会主义，却把一些西方国家说成是社会主义。这是故意混淆事物的本质。自从上个世纪社会主义成为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向往的目标以来，世界上出现过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批判过这一类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是坚持科学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只能是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建设。离开共产党领导，就不可能建设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要求，在经济制度方面，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和总体上实行计划经济、实行按劳分配等根本原则。这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所不可能实行的；是同资产阶级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分配原则，根本对立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有国营经济，但由于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那里的国营经济并不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财产，而

现象恩格斯在100多年前所指出的那样，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所有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搞社会福利，某些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还比较高，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但这并没有改变那里的工人阶级仍然不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仍然受剥削这个基本事实，也没有改变那里实行的仍然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必然存在两极分化这个基本事实。科学社会主义要求，在政治制度方面，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这是社会主义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的重要标志。尽管我们过去在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有许多失误，尽管我们的政治体制还存在许多弊端，尽管我们各级政府机构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一些干部还有不正之风（这些问题是必须解决的，我们也正在努力加以解决），但是，这些都没有改变我们的政权、法律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我们政府的一切活动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这样一个最重要的事实。决不能因为我们的民主制度还不完善，就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民主权利这个基本事实；也不能用资本主义制度下某些形式上的民主去掩盖、抹杀资产阶级民主从根本上说是少数剥削阶级的民主这个本质；更不能把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民主混为一谈，甚至推崇和宣扬资产阶级民主。在精神文明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有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形成的共同理想、共同目标、共同道德标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关系，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作用等等，这些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的。我们要学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的文化，但决不学习和引进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丑恶颓废的东西；决不可以象方励之所主张的“学习西方所有全部的东西”。我们要继续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但也决不可以此为借口全盘否定我国的传统文化或借机宣扬资本主义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实行改革开放，是我们经过30年的摸索找到的完善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正确办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我们要实现到本世纪末的目标，并进一步实现下个世纪的奋斗目标，必须继续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因此，我们的现行政策，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决不会改变，而只会越来越丰富和充实。开放，现在还开放得不够，今后只会更加开放。改革，尤其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起步，还要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查研究，同样要坚定不移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调是为了排除对改革、开放的干扰，为了更好地改革、开放。如果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中国就会成为一个动乱的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受到破坏。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可能搞建设，更不可能搞改革、开放。只要我们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政策，正确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改革、开放更顺利地进行。

（载《红旗》1987年第4期，新华社发）